### 沈阳市残疾人保障规定

（1998年4月29日沈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1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22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残疾人的义务，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综合协调有关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残疾人联合会承担市人民政府委托的任务，协助市人民政府开展残疾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工商、税务、公安、司法、劳动、人事、民政、财政、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职责分工做好残疾人的工作。区、县（市）和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多的企事业单位应有人负责残疾人工作。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鼓励社会各界和国内国外组织及个人资助残疾人事业。凡在我市投资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优惠政策，做出突出贡献的，应予以表彰。

第六条 残疾人的法定抚养人和监护人，应对残疾人履行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责任，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第七条 残疾人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应本着特殊扶助的原则予以照顾，高于普通教育投入的增长比例。

第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接

收。本市所属中等学校对残疾学生因残疾在报考和在学期间体育科目达标有困难的，应给予照顾。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学校应按规定减免学杂费。高等院校设立的贷学金，应优先保证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

第九条 要建立健全残疾人的康复机构。市、区、县（市）应建立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乡（镇）街应建立康复站；居委会、村委会应支持建立家庭康复点。

第十条 筹集残疾人的康复医疗经费要坚持自筹、群帮、公助的原则。残疾人为恢复或补偿功能按规定所需医药费，属公费医疗或社会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承保单位按规定支付；应由民政部门救济的残疾人康复医疗经费由民政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按不低于在职职工总数1.7％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得拒收。确无条件安排的单位，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得以残疾为理由辞退或裁减残疾职工。被兼并或破产企业的残疾职工应优先安置。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税务、城管等部门应按规定减免税费，优先安排经营场所。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在土地分配或调整时，应优先照顾残疾人；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可减免土地承包费、义务工、村提留和其他社会负担。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足额缴纳残疾人的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机构应按规定足额发放残疾人养老保险金。农村的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的，集体公助的补助比例可适当提高。

第十五条 残疾人的房屋动迁、安置应优先安排，楼层的分配应适应残疾人的生活。

第十六条 残疾职工的医药费优先报销。医药费个人承担部分有困难的，单位可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新闻单位应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报刊、电台、电视台可开设适合残疾人的专题栏目，公共图书馆应设立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或专柜。

第十八条 文化、体育部门应组织和扶持残疾人的文化、体育活动，有计划地建立残疾人文艺、体育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残疾人凭《残疾证》免费在停车场所停放代步用车，公园对残疾人免收门票，影剧院对残疾人实行半价收费。

第二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事务服务。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建设，设立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现有的公共场所应逐步进行方便残疾人的无障碍改造。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由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或给予行政处分；给残疾人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损害的，应依法赔偿，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8年9月15日起施行。